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一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段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建議刪除現有第一條第三段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段為：

「公司同意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承諾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入國有資本或國有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獨享。」

建議刪除現有第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同意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承諾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入國有資本或國有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獨享。」

第二十條

公司章程現有第二十條為：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

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

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

經二零零六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二零零七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7,680,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八(67.2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1,327,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一(17.71%)；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建議刪除現有第二十條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

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

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

經二零零六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二零零七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7,680,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八(67.2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1,327,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一(17.71%)；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